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关于“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的要求，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的母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为-1173.88 万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4968.77 万元。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3 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以上状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意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

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港水务）按照出资比例（滨海水业占南港水务出资额的 49%）拟提供不高于 4,9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同贷款期限为 3-5 年内。南港水务等土地确权确认下来，工程手续补办完毕后，将用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抵押给贷款银行置换股东担保，股东担保期限终止。贷款用途为南港输配水中心（一期）工程、土地出让金、营运资金等。经过审核认为南港水务借款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到期还款能力。本次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控股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向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旅水务）按照出资比例（龙达水务占滨旅水务实收资本的 40%）拟提供 160 万元人民币担保用于业务发展。滨旅水务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龙达水务担保期限

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由于滨旅水务公司进行南部给水泵站项目建设，拟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或其他银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其中龙达水务向滨旅水务拟担保金额 1600 万元人民币，期限约为 8 年，银行方正在进行授信审批流程。通过对滨旅水务基本情况的审核，认为滨旅水务此次借款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并且具备到期还款能力。本次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市南港水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拟置换金额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0,812,479.70 元。

独立董事：唐延芹、郭家利、吕霞

日期：2014 年 4 月 28 日